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53070
交易代码	25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60,182.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把债券资产的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成分券的平均剩余期限内,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将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并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采取抽样复制为主、增强投资为辅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将投资组合成分券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特征保持在类似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成分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信用等级结构等对应特征的水平,以求获得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高度相关的收益特性,并在此基础上适度调整,结合数量化投资技术、个券深入研究、利率市场走势判断等,谋求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偏离风险及力争获得适度超额收益间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廖原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28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7,008.22
本期利润	2,872,218.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367,337.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2%	0.06%	0.32%	0.03%	0.40%	0.03%
过去三个月	4.16%	0.13%	3.06%	0.10%	1.10%	0.03%
过去六个月	4.94%	0.13%	4.24%	0.10%	0.70%	0.03%
过去一年	8.69%	0.16%	8.42%	0.12%	0.27%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0%	0.14%	16.76%	0.11%	-4.16%	0.0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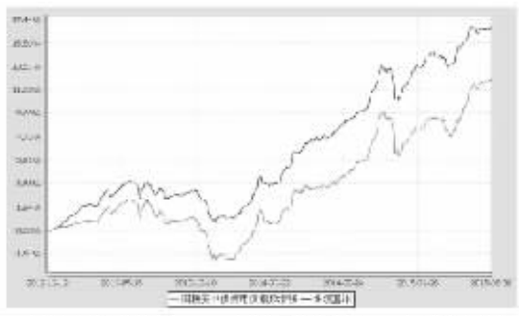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12	-	9年(自2006年起)	薛琳女士,管理学学士,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自2010年6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碧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3-30	-	6年(自2009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晨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碧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青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管理部债券研究员	2015-05-06	-	4年(自2011年起)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未现起色,通胀维持在低位,政府的刺激还集中在货币政策层面。降息、降准、下调逆回购利率等措施,为债市营造了较为宽松的资金环境。加之城投债、公司债供给的缩量,信用债整体上半年表现较好。特别在4、5月份,大部分信用产品收益率均有明显下行。本基金采取杠杆吃票息的策略,在上半年取得了超越基准的良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景气指数来看,中采PMI在3月份之后回升至荣枯线以上,6月份录得50.2%,显示出经济或有低位企稳之势。展望下半年,一方面货币政策刺激的边际作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未来财政政策或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同样需要看到的是,在地方政府平台尚需“回血”,地产投资谨慎的情况下,经济的真正回升仍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胀方面,虽然猪肉价格近期有所反弹,但难以对衰退期的CPI产生明显的影响。综合来看,支撑下半年债市的基本面仍在,只是相对上半年的抢眼表现来说,走势或更加均衡。此外,信用债的演绎已经从去年上半年的板块性变化演绎为个券的分化,这拉低了低等级信用债整体的投资价值。未来看,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情况下, 保持一定的杠杆和流动性, 力争获得不低于基准指数的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261,260.80	8,760,579.24
结算备付金		2,199,776.18	2,460,592.75
存出保证金		3,854.62	2,93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6,054,000.00	110,31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6,054,000.00	110,31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170,318.05	3,368,830.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663.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0,855,873.20	124,905,9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4,985.00	28,999,988.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5.00	17,165.15
应付赎回款		69,638.92	291,368.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45.89	51,952.57
应付托管费		6,176.15	14,168.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9.55	4,628.88
应交税费		256,000.00	-
应付利息		13,814.7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63,810.53	224,681.64
负债合计		31,488,535.80	29,603,954.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43,860,182.94	88,796,973.28
未分配利润	6.4.7.10	5,507,154.46	6,515,00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67,337.40	95,301,97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55,873.20	124,905,933.7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6元,基金份额总额43,860,182.94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32,291.57	11,469,039.48
1.利息收入		2,131,236.32	5,611,875.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6,372.77	96,468.99
债券利息收入		2,074,863.55	5,515,406.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2,471.39	-3,795,027.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632,471.39	-3,795,02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4,789.58	9,353,038.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373.44	299,152.11
减:二、费用		860,072.93	1,816,880.54
1. 管理人报酬		172,162.14	427,351.90
2. 托管费		46,953.33	116,550.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1,388.48	2,261.72
5. 利息支出		459,857.03	949,545.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9,857.03	949,545.00
6. 其他费用	6.4.7.19	179,711.95	321,17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2,218.64	9,652,158.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218.64	9,652,158.9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96,973.28	6,515,005.72	95,301,97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72,218.64	2,872,218.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926,790.34	-3,880,069.90	-48,806,860.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51,567.68	431,582.04	5,183,149.72
2.基金赎回款	-49,678,358.02	-4,311,651.94	-53,990,009.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60,182.94	5,507,154.46	49,367,337.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115,493.77	-4,539,700.98	184,575,792.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52,158.94	9,652,158.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530,847.22	-371,064.89	-58,901,912.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2,301.79	24,920.75	867,222.54
2.基金赎回款	-59,373,149.01	-395,985.64	-59,769,134.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584,646.55	4,741,393.07	135,326,039.62

注:1、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谭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0号)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2月7日募集, 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其利息共计人民币472,290,945.87元,折合472,290,945.87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200029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79,462,542.48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1,029,114,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162.14	427,351.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354.84	112,800.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953.33	116,550.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证券中行国君资管中行江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	19,400,000.00	11,533.70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00.00	10,001,1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00.00	10,001,1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100.00	10,001,1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80%	7.66%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1,261,260.80	40,736.85	13,040,961.21	86,516.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本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199,776.18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和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